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1號

抗 告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 樵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宥家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。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法 官 王士珮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